

11.2.11 本条适用于本标准第 6.2.10 条规定参评的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是本标准第 6.2.10 条的更高层次要求，仅在项目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参评。

设计年用水总量应由平均日用水量计算得出，取值详见现行标准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。运行阶段的实际用水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。

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，各类型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在本标准 6.2.10 条相应建筑类型最高要求的基础上再提高 20% 及以上，可作为性能提高参与评价。

本部分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设计施工图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

设施竣工图、非传统水源全年用水计量报告和自来水补水计量报告。